

2021 年台儿庄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会议精神，落实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1〕23 号）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1〕5 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枣卫办字〔2021〕92 号），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生健康局”）根据上级文件制定台儿庄区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计划，旨在覆盖台儿庄辖区内镇（街）内常住人口，按规定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切实提高本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提高辖区内居民的健康水平与幸福指数。

（二）项目内容

根据台儿庄区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计划，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提高健康档案使用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90\%$ ；二是丰富健康教育内容和形式；三是巩固和加强预防接种工作；四是提高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水平；五是严格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六是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确保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0\%$ ；七是提高慢性病管理率和控制率，管理高血压患者任务目标 26968 人和管理糖尿病患者任务目标 9974 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均应 $\geq 60\%$ ；八是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九是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十是积极推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十一是做好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十二是完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三）项目预算

台儿庄区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总预算 2597 万元。其中项目实施内容中包含的十二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补助标准为 70 元，服务对象为全区常住人口 321800 人；新增 5 元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预算资金执行 25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项目组织实施

该项目由区卫生健康局具体实施，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方案考核与预算资金发放等，区辖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卫生服务站具体落地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旨在覆盖全区所有镇（街）内常住人口，按规定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年度目标

根据区卫生健康局提交的台儿庄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目标为“1、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预防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与公众的健康全意。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3、统筹做好基本公共和重大卫生服务工作，落实重点人群健康管理”。项目单位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6个方面设置了较为细化和量化的指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分析，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 评价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资金2597万元。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

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

5.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6. 中共台儿庄区委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台发〔2020〕25号）；

7. 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评审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中长期计划等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调整材料。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8. 项目年度重点任务要求、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9. 项目绩效报告、项目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10. 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

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与《台儿庄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台财字〔2020〕73号）政策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参照专家意见和以往经验确定各级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三级指标。绩效指标总分设置为100分，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20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经评价，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时，预算资金执行较好；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方案合理安排进度，为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获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但存在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差，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档案资料不完整与服务宣传不到位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19.2 分，得分率 96.0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00%。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时，预算资金执行较好，但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差，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执行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方案和计划，对任务指标进行重点安排。但存在部分卫生院存在未足额拨付村卫生室补助资金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项目实际产生效益与预期偏差较小，成效良好，提高了居民基本公共

卫生健康意识，居民各项健康指标得以改善，进一步提升台儿庄区居民的幸福满意度。

六、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

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该项目预算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做到专项核算、专款专用，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与经费拨付、使用资金。经查看本年度部分卫生院费用凭证，大部分机构能够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但少数机构购买身高体重测量仪，儿童监测、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列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等，资金使用不合规。

（二）项目预算执行不到位，存在未足额拨付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总预算 2597 万元，实际支出 2597 万元。经查阅机构提供的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单据和工资表等原始单据，台儿庄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够按照乡村两级分工任务落实补助资金，但存在 2 家机构未足额拨付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制度执行有效率有待提升

项目单位依据相关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对项目申报、资金拨付、使用和后期监管等环节进行组织管理，但方案不够具体明确。如后期监督管理力度还是不够，项目实施单位在制度执行力度不到位，未能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方案实施，存在开展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记录资料不完整；存在虚假记录档案或不规范档案；存在基本公共卫生宣传内容不完整等情况。

七、意见建议

（一）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业务学习，规范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明确资金使用用途；同时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确保专项资金用到实处，切实保障居民的切实利用，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效开展当好参谋和助手。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建立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及时调整预算方案，减少资金结余；同时按照项目绩效考核情况，及时足额拨付村卫生室补助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特点，根据财政部门对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细化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后期监管、档案管理等环节的相关具体规定，为该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提高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

台儿庄区 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农办《关于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四五乡村建设行动计划”的意见》、市委农委《关于开展全域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鲁南样板的实施意见》和 2021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积极实施了台儿庄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旨在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依托各地资源禀赋，挖掘凸显齐鲁农耕文化底蕴，推动乡村建设出亮点、显特色、见成效，串点成线、连线成面，持续打造生产美、生态美、生活美的山东特色美丽乡村。

（二）项目预算

根据《台财农整指 8 号》下达 56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台财农整指 58 号》下达 117.6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台财农整指 59 号》下达 28 万

元中央补助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台财农整指 68 号》下达 116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台财农 9 号》下达 500 万元区级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台财农整指 61 号区级》下达 500 万元区级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建设。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农办《关于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四五乡村建设行动计划”的意见》、市委农委《关于开展全域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鲁南样板的实施意见》和 2021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就本年度全区美丽乡村建设提出创建方案。

综合各镇上报建设计划，2021 年全区建设省、市、区三级美丽乡村 106 个，其中：省级 2 个、市级 6 个、区级 98 个。具体建设任务为：张山子镇 29 个，涧头集镇 20 个，邳庄镇 8 个，马兰屯镇 17 个，泥沟镇 32 个。

（四）项目组织实施

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补贴对象的审核、补贴资金的发放等，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科学管理的控制，由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共同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旨在通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完成2个省级、6个市级、98个区级美丽乡村创建任务，发挥好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

（二）年度目标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的台儿庄区“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目标为“通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完后2个省级、6个市级、98个区级美丽乡村创建任务，发挥好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项目单位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八个方面设置了较为细化和量化的指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台儿庄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台儿庄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主要是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的经济性、

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分析，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台儿庄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 评价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台儿庄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资金1317.6万元。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

5.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6. 中共台儿庄区委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

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台发〔2020〕25号）；

7.项目有关的年度计划、绩效管理资料、工作总结、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及业务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台儿庄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台儿庄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台财字〔2020〕73号）政策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即区农业农村局，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及使用、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内容，三级指标主要包括立项的充分性及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及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的合理性、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等内容。总分设置为100.00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20.00分，过程20.00分，产出30.00分，效益30.00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7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专项资金用途，预算执行到位，资金使用管理基本到位，按计划完成了相应的产出，取得了较好的效益，但仍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明确，项目缺少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档案资料不完整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8 分，得分率 94.0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较为规范，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数量指标未能体现项目产出。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专项资金用途，资金使用管理基本到位，但未提供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包括

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计划完成了相应的产出数量，项目建设内容全部符合标准和质量要求，各镇街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不存在项目超预算的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50 分，得分率 85.00%。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项目实际产生效益与预期偏差较小，成效良好，改善人居生活生产环境，带动周边区域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发展乡村旅游业，增加农民收入，基本消除农村脏，乱，差现象。

六、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设置明确性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定位不清晰，缺乏对项目管理的导向性和约束性作用。绩效目标是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达成效果的承诺，也是绩效评价的核心考核标准。但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偏重项目实施效益，未体现项目产出，如数量指标只设置了建设“美丽乡村数量”一个指标，未能体现具体工程建设内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项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未突出核心内容。数量指标只设置了建设美丽乡村数量，未体现具体工程建设内容。成本指标未进行细化，无法体现各镇街资金分配情况。二是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指向不明确，“社会公众满

意度”指标无法体现项目具体的服务对象。三是个别指标分类欠合理，部分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数量指标“完善基础设施工作完成率”改为质量指标更为合理。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为规范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台儿庄区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在资金筹措、资金使用、资金拨付以及监督与考核等方面的内容。但项目单位未单独制定业务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二是制度执行不够到位，项目单位未制定单独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依据不充分。资料归档方面，缺少资金分配相关的项目资料，资料归档不够全面。

（三）项目后期监督管理不够到位，项目效益有待提高

台儿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但后期验收检查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环境卫生方面，如村庄部分可视范围内不干净整洁，未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与存放，存在三大堆现象等问题。二是村民农村绿色环保意识、质量安全意识宣传和普及力度不够，如村规民约落实不到位，个别家庭卫生不整洁等问题。

七、意见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明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以往年度的产出及效益情况，明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突出项目特点；在此基础上，按照项目实施内容方面分别完善、论证项目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效果指标，使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充分发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引导、约束和纠偏作用。

（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落实项目各项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特点，根据财政部门对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细化项目申报、评审、审批、资金拨付、后期监管和档案管理等环节的相关具体规定，为该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提高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

（三）加强项目后期监督管理，保持项目建设成效

建议项目单位各镇（街）需引导村建立环境卫生保洁和基础设施养护长效机制，发挥党员干部带头行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对河道沟渠、村主干道沿线、公共场所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定期巡查，确保设施建成后得到有效的管理和维护。二是要发挥村民主动性，美丽乡村建设的成果是共享，要提高村民思想意思，投工投劳，做好房前屋后的卫生、物件摆放等工作，巩固美丽乡村成效。

2021 年度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农村电影放映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是一种服务基层群众的文化娱乐活动。该工程自 1998 年提出，要求 21 世纪在广大农村实现“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又被称为“2131 计划”。2019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工信部、财政部、广电总局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明确指出在 2020 年基本建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统筹等。

按照“企业经营、市场运作、政府购买、农民受惠”的农村电影发展思路，各地逐步建立公共服务和市场运作相协调、固定放映和流动放映相结合的农村电影服务体系。多年来，台儿庄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部署要求，结合文化工作实际，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积极实施农村电影放映服务，在各行政村实行免费农村电影放映。

2021 年，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

接”精神，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农村公益电影相关工作要求，丰富当地农村地区居民文化生活形式，保障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旅局或主管部门）申请了“农村电影放映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农村电影放映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已连续实施十多年，根据台儿庄区行政村区划范围，在适合露天放映的时间和场地，按照“每村每周一场电影”的最低要求开展公益电影的免费放映，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全额列支。

该项目政府采购一般在每年3月份进行，实施周期为本年度4月至10月。2021年度具体工作内容为：在196个行政村进行2352场次电影放映。

（三）项目预算

2021年度“农村电影放映服务”预算32.928万元。截至2021年底，实际到账资金32.92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2.88906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农村电影放映服务”由区文旅局负责实施，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电影放映供应商，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全年在各行政村开展公益电影放映，各行政村配合落实。

经政府采购，2021 年台儿庄区“农村电影放映服务”的供应商为枣庄市为民电影放映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 2021 年全年在当地 196 个行政村开展电影放映服务，符合要求的放映总场次不低于 2352 场次；每场次的放映质量需符合《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实施办法制度》《2021 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技术操作规程》等要求，并在山东省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服务监管平台上填报，接受省级平台的相关监管；采购方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抽查，并根据实际达标放映场次进行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丰富台儿庄区农村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为村民传授科学知识，提升基层群众文化素质，提高基层群众幸福感，进而促进地方文化建设。

（二）年度绩效目标

为全区 196 个行政村提供全年的公益电影放映服务，达标放映场次不低于 2352 场次，并通过项目实施，丰富当地农村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基层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前期调研、实地走访、沟通协调等流程，基于对项目情

况的了解，评价组认为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重点应该关注区文旅局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产出及效果情况，具体包括：政府采购流程的规范性，合同签订及时性、合同内容的完备性以及合同执行的有效性，《政府采购合同》中服务/货物的质量是否明确，交付方式、范围、地点是否明确，服务/货物的验收是否规范，主管部门的监督是否到位等。

通过研究当前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编制、使用和监督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当前存在的不足，针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台儿庄区 2021 年度“农村电影放映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32.928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3）《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6)《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2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

(8)《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6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0号)、《枣庄市政府采购操作规程》;

(9)《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实施办法制度》《2021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技术操作规程》等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10)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评审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中长期计划等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调整材料。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11)项目年度重点任务要求、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12)项目绩效报告、项目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13)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五）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2号）等相关规定设计，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参照专家意见和以往经验确定各级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决策、管理、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三级指标。绩效指标总分设置为100分，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10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台儿庄区 2021 年度文化和旅游局“农村电影放映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0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采购需求与项目绩效目标匹配，项目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采购需求中未公示论证意见，编制规范性一般，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较高，采购程序规范、方式合规，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促进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政府采购政策等情况良好，保证金管理规范，采购评审专家使用合规，无投诉及举报，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但资金使用合规性、采购信息公开性、开评标规范性以及合同签订、公示及备案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产出情况

当年完成了 196 个行政村的 2352 场电影放映要求，放映质量达标，放映实施与进度安排匹配，但合同履行验收、公示及履约付款及时性一般。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村镇居民的文化生活质量，提高了农

村人群的生活幸福度，但项目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放映机构和村镇居民满意度高。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合同执行有效性待加强

一是**政府采购部分环节不规范**。第该项目为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但主管部门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该项目采购按法定程序开标、评标，但缺少对服务对象履职或信用评价的相关资料，未及时对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供应商进行履职或信用评价。

二是**合同管理整体执行不够有效**。第一，合同签订不够规范。正式签署的合同中付款途径、付款方式未勾选确定，而合同正文中未明确具体服务内容、验收时间等关键要素。

（二）项目监管验收不够及时，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

台儿庄区农村电影放映服务项目已实施多年，但项目目前的合同中对于履约验收的内容、要求以及付款方式的约定仍然与实际不够匹配，导致实际履约验收时效性无法达标。此外，未明确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对于项目后续运行的监管和权责惩处等缺少标准，对项目实施的持续性效益的体现不够显著。

七、意见建议

（一）规范政府采购和合同执行，提高项目管理质量

一是规范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6号）等法律法规办法要求，委托专业招投标代理机构做好采购服务，及时、规范的公开采购需求，并对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供应商进行履职或信用评价，加强采购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

二是提高合同管理过程规范性。建议项目单位规范合同签订内容，明确具体服务内容、付款途径、付款方式、验收要求等关键要素，并在合同签订前结合项目以前年度实际开展情况调整合同内容，提高合同可操作性和约束力；及时按要求对合同进行公示；根据合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和验收公示，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保障合同履行规范性。

（二）健全长效管控机制，提高项目可持续效益

建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管，健全长效管控机制，提高项目可持续效益。具体可从以下方面开展：第一，确保农村电影放映的全覆盖和放映场次真实性。项目主管部门、放映公司要花加强各地放映场次的监督管理，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采取电话查询、实地明察暗访、夜查放映现场等多种方式对放映场次的真实性进行抽查，保证放映场次的真实性。第二，主管部门要全面把握农村电影放映工作的进度，尽量做到按月均衡放映，不抢放映进度，也不能拖放映进度，保证电影放映场次

全面、均衡完成。第三，发挥当地网络和传媒优势，进一步提高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的知晓率和普及率，做好映前公示栏，宣传海报等宣传工作。第四，主管部门要组织专人对农村电影放映情况进行抽查，及时汇报发现的问题，并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推广。